

国际智能制造联盟

智造盟标〔2024〕1号

关于印发《国际智能制造联盟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推动智能制造领域的标准化工作，提升我国在国际智能制造标准体系中的地位和影响力，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以及《团体标准管理规定》相关规定，联盟制定了《国际智能制造联盟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管理办法（试行）》，现予以公布，即日起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国际智能制造联盟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管理办法（试行）》



国际智能制造联盟

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国际智能制造联盟（以下简称联盟）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根据《国际智能制造联盟章程》和《国际智能制造联盟标准工作组工作条例》，参照《国家标准管理办法》《团体标准管理规定》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团体标准，是指联盟根据市场和创新需要，协调智能制造领域相关产学研用单位共同制定，供联盟成员或社会有关方面自愿采用的标准。

第三条 制定团体标准遵循开放、透明、公平的原则，广泛吸纳相关方代表参与，充分反映各方的共同需求。

第四条 制定团体标准应当有利于科学合理利用资源，推广科学技术成果，增强产品的安全性、通用性、可替换性，提高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制定团体标准应当在科学技术研究成果和社会实践经验总结的基础上，深入调查分析，进行实验、论证，切实做到科学有效、技术指标先进。禁止利用团体标准实施妨碍商品、服务自由流通等排除、限制市场竞争的行为。

第五条 团体标准应符合相关适用的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得与有关产业政策相抵触。对于术语、分类、量值、符号等基础通用方面的内容应当遵守相关国际标准，团体标准一般不予另行规定。团体标准之间应当保持协调、统一，不得重复，相互矛盾。

第六条 制定团体标准应当以满足市场和创新需要为目标，聚焦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和新模式，填补标准空白。鼓励制定高质量、高要求的团体标准。鼓励基于团体标准制定国际标准。

第七条 制定团体标准的一般程序包括：提案、立项、起草、征求意见、技术审查、批准、编号、发布、复审。

第八条 团体标准编号依次由团体标准代号（T）、联盟代号（ICIM）、团体标准顺序号和年代号组成。示例：T/ICIM XXXX-20XX。

倡导智能制造领域的协会、学会、产业技术联盟等社会团体与联盟共同制定、发布联合团体标准。联合团体标准可采用联盟团体标准编号，也可采用双编号。

第九条 联盟委托机械工业仪器仪表综合技术经济研究所作为国际智能制造联盟标准工作组（以下简称工作组）秘书处，并负责联盟团体标准的日常运作和管理工作，制定团体标准工作规则、年度计划，组织制定和实施团体标准。

第二章 立项

第十条 鼓励和支持国内外智能制造相关单位申报制定团体标准。联盟面向联盟成员、工作组成员及相关单位公开征集团体标准制修订计划项目。

第十一条 申请单位需向联盟提出项目建议，上报标准草案、项目建议书等配套材料。

第十二条 联盟依据国家有关发展规划和联盟发展需要，进行项目论证、遴选、审核工作，经联盟批准后方可立项。

第十三条 被批准立项的团体标准制修订项目，由联盟统一下达编制计划，同时列入联盟年度工作计划。

第三章 起草与征求意见

第十四条 联盟负责组建制修订起草工作组，确定牵头单位和参加单位。制修订起草工作组负责所制修订的团体标准质量。

第十五条 制修订起草工作组原则上不少于5家单位，其中联盟成员占比不小于1/3。参加单位应在相关领域具备较好的技术基础，起草单位应提供专家支持，指定标准起草人，并保障标准起草人充分参与标准研制过程并完成所承担的工作任务。

第十六条 标准起草人应具备智能制造领域较高的理论水平和丰富的实践经验，熟悉国家标准编写要求，具有较好的标准化工作经验；积极参加标准起草工作会议，对标准提出建设性修改意见，按时高质量完成承担的任务。

第十七条 制修订起草工作组应当按照《ISO/IEC导则 第2部分:ISO/IEC文件结构和起草的原则与规则》编制标准，完成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等。

编制说明内容一般包括：

- (一) 工作简况，包括制修订起草工作组人员构成及其所做的工作、主要工作过程等；
- (二) 团体标准编制原则和确定团体标准主要内容（如技术指标、参数、公式、性能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等）的论据（包括试验、统计数据），修订团体标准时，应增列新旧团体标准水平的对比；
- (三) 主要试验（或验证）的分析、综述报告，技术经济论证，预期的经济效果；
- (四) 采用国际先进标准的程度，以及与国际同类标准水平的对比情况，或与测试的相关样品、样机的有关数据对比情况；
- (五) 与有关适用的法律、法规和强制性国家标准的关系；
- (六) 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 (七) 废止现行有关团体标准的建议；
- (八) 披露标准涉及的专利信息；
- (九) 制修订经费筹集和使用情况等；
- (十) 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

第十八条 标准征求意见稿和编制说明及有关资料，经工作组秘书处审核通过，面向社会广泛征求意见。征求意见期限不少于30天。

第十九条 制修订起草工作组负责处理收到的意见，对标准修改完善后形成团体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意见汇总处理表等材料，报送工作组秘书处审查。

第四章 技术审查与报批

第二十条 联盟组织外部专家对送审材料进行审查，审查内容包括编写规范性、技术内容、标准范围等。审查一般采用会议审查；必要时，可采取函审。审查意见原则上应协商一致。如需表决，必须获得不少于工作组全体成员的四分之三赞成票方为通过。通过审查的团体标准，由起草工作组按照专家意见进行修改，形成报批材料，提交工作组秘书处。

第二十一条 制修订起草工作组应当合理处置团体标准中涉及的必要专利。标准涉及专利的，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专利信息，获得专利权人的许可声明。

第二十二条 联盟对报批材料进行审核，由工作组组长或常务副组长确认后进入批准发布阶段。

第五章 批准发布

第二十三条 准备发布的团体标准由联盟负责编号登记，并报联盟批准。

第二十四条 团体标准由联盟以公告形式发布，并在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和联盟网站发布。团体标准由联盟负责组织出版发行。

第二十五条 团体标准制定周期一般为 12 个月。特殊情况下，经联盟批准，项目最多可延期 6 个月，超过 18 个月未能发布的团体标准项目自动撤销。

第二十六条 鼓励已发布和制定中的团体标准同步制定英文版。

第二十七条 鼓励联盟成员单位积极宣传、推广、使用团体标准，依据团体标准开展相关的检测、认证、评价等活动。

第六章 复审

第二十八条 团体标准实施后，应当根据科技发展和经济建设需要适时进行复审；复审周期不超过5年。

第二十九条 团体标准复审应形成复审报告，内容包括：复审简况、处理意见、复审结论，上报联盟秘书处。

第三十条 团体标准复审结果及处理：

（一）复审结论为确认继续有效的，不改顺序号和年号，重版时在团体标准封面上、标准编号下写明“20XX年确认有效”字样；

（二）复审结论为修订的，由联盟组织标准修订。团体标准修订完成后，顺序号不变，年号改为修订的年号；

（三）复审结论为废止的，由联盟公开征求意见，征求意见一般不少于三十日。无重大分歧意见或者经协调一致的，由联盟以公告形式废止。

第三十一条 团体标准发布后，个别技术要求需要调整、补充或者删减，可通过修改单进行修改。修改单由制修订起草工作组提出，联盟进行审核，并按程序批准后以公告形式发布。

第八章 经费

第三十二条 团体标准的制定工作按照“谁需求、谁受益、谁投资”的原则筹集资金。

第三十三条 制修订经费使用应当公开、透明，符合联盟财务管理制度相关要求。

第九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由联盟负责解释。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